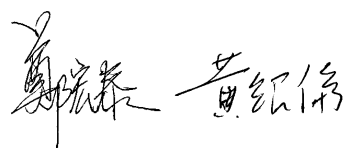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港澳台的政治與身份認同

### 身份認同與政府角色： 香港的例子



#### 一 引言

在討論香港華人的身份問題時，很多人將本土文化的冒起與香港經濟的迅速崛起、流行文化的普及劃上等號，把香港富裕進步、大陸貧窮落後看作是「自我」排斥「他者」從而建立本土的身份認同。這樣的分析，使理論失去了深度和靈魂。要全面理解香港華人身份認同，就有必要考察中港政府不同時期的政策和立場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在討論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時，很多人會將本土文化的冒起與香港經濟的迅速崛起、流行文化的普及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劃上等號<sup>①</sup>，至於香港富裕進步，大陸貧窮落後等，則看作是「自我」排斥「他者」從而建立本土身份的重點理論<sup>②</sup>。但是，這些理論似乎未能解釋為何原本只屬邊陲文化並認同中原文化的香港，突然在50、60年代發生了重大的改變？這個改變又為何偏偏是轉為本土，而不是認同已經退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或當時的宗主國英國殖民地政府？甚至排除了其他可能性？這種情況，就如我們在觀看一套舞台劇時，只集中於劇中演員的表演技巧、舞台設計、燈光、音樂和布景等一些肉眼所能看到的東西，便認定這些東西是該劇成功的最主要因素，以至忽略了戲劇幕後主宰者——該劇的導演（即中港政府）——不同時期的政策和立場。這樣的分析，多少給人「神龍見首不見尾」之感，也使理論失去了深度和靈魂。要全面理解香港華人身份認同，我們有必要將整場戲劇的導演，放到討論的核心上去。

\* 從1988年起，在大學研究資助局(Research Grants Council)的資助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攜手合作，每兩年一屆進行全港性的社會指標調查，藉以了解香港社會發展的情況。本文引用的調查資料，便是歷屆(1988-2004)調查的結果，謹此致謝。另外，本文曾經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召開的「思想史上的認同問題：國家、民族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年10月13日至14日)上宣讀，並得到與會學者的批評和指正，我們在此也一並致謝。

## 二 定義與理論

在深入討論前，我們或者會這樣問：何謂「中國人」？王賡武簡單地指出：「所有自認自己是『中國人』的人，皆是『中國人』。」<sup>③</sup>在同樣原則下，劉兆佳也採取了這種較為籠統的方式來定義「中國人」和「香港人」——即「把認同自己為『香港人』的人簡稱為『香港人』，而認同自己為『中國人』的人簡稱為『中國人』」，以便分析和討論<sup>④</sup>。

我們雖然同意這種簡單直接的定義在分析上的作用，但同時也必須指出，身份認同有時不是一廂情願便可以達到的。舉例說，我們不能認為自己是美國人，便可當自己是美國人。起碼條件是別人也認同我們是美國人，加上美國政府（法律）也確認這種身份，並發出「綠卡」（美國護照），這樣才算符合美國人的「基本條件」。換言之，身份認同不單是一種主觀的東西，還必須有客觀條件作實質支持，才能確立下來<sup>⑤</sup>。至於它的發展和轉變，同樣會受主觀客觀、外在內在等因素所左右。

可以這樣說，主觀認同是一種很個人的情感投寄或自我感受，而客觀認同則是別人對自我背景的理解和立場審視。這裏帶出了另一重要訊息：身份認同的塑造，不單要考慮主觀因素，客觀的或是他人的應許和看對，同樣十分關鍵<sup>⑥</sup>。泰勒（Charles Taylor）便說得很明確，他指出：認同本身便包含着自我的觀點和別人的看法。身份的產生和建立，不能是單方面的，或與外界隔絕的。它的孕育是從自我認同和別人認同之間的互相交往和互為運動而來的，是一種通過彼此協商、雙方交流之後而達成的意識<sup>⑦</sup>。

泰勒的理論使我們想到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有關人類自我（self）身份形成的理論。米德認為自我身份的形成，主要是透過遊戲、玩耍、角色扮演和他人對自我的態度和感受，來觀看自我和建立自我。在這些自我塑造的過程中，「關鍵他者」（significant others，簡稱「他者」）對自我行為的建立影響最大。小孩子便是透過模仿學習、相互接觸和審視觀察身邊的人情事物，慢慢地建立起自我的身份、價值觀、個人形象和人際關係等<sup>⑧</sup>。

拿這種看法來分析香港華人到底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時，似乎有很大的啟發。至於「他者」如何看待「我們」，又可從「他們」如何界定「我們」身份中看到一二。當「他們」界定「我們」身份後，又必然採取相應的政策配合。這些政策不但可從大、中、小學教科書的內容中尋得蛛絲馬迹，也可從政府發出甚麼樣的證明文件上獲得一點佐證。下文讓我們從中、港政府在不同時期給香港華人發出回鄉證及身份證的例子，作深入一點的說明。

泰勒指出，身份的孕育是從自我認同和別人認同之間的互相交往和互為運動而來的。米德認為，在自我塑造的過程中，「關鍵他者」對自我行為的建立影響最大。拿這種看法來分析香港華人到底認為自己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時，會有很大的啟發。

## 三 身份證與回鄉證的啟示

1949年前，港英政府除了刻意劃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外，對香港華人與中國內地的關係，並沒有直接干涉，內地居民可隨時來香港工作或居

住，香港居民也可任意返回大陸。除了自由往來外，兩地居民進出時也不用出示甚麼證明文件。這種只有在同一國家管轄範圍內才能享有的寬鬆出入境政策，正反映出當時的中、港政府都認同居住在大陸和居住在香港的人都屬「中國人」。由於兩地居民可自由進出，而政府又一致認為他們同屬「中國人」，加上兩地生活水平相差不大，早期香港華人也大多認同自己是「中國人」。

可惜，這種政策在1949年前後出現了重大轉變。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共兩黨便陷入內戰，港英政府為了避免捲入中國的政治漩渦，採取較為中立的態度。內戰結束，國民黨敗走台灣，共產黨取得大陸政權，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大量對共產主義存有戒心的難民則湧到香港。對港英政府而言，共產中國的威脅，遠較滿清或國民黨主政時期大。若不加強對日益膨脹的華人社會的箝控，管治將會受到極大挑戰。職是之故，港英政府乃在1949年前後推出一系列控制社會的新政策，而登記全香港市民的資料並簽發身份證控制人口的措施，便是其中之一<sup>⑨</sup>。

另一方面，新中國成立不久，旋即因韓戰而與美國正面磨擦，至於俟後的貿易禁運，更引發了連串外交角力。在中國政府看來，香港既為英國殖民地，自然與英、美等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至於敗走大陸的國民黨人部分又滯留香港，使香港變成了「蔣匪藏身、特務聚集」之地。正因如此，中國政府遂收緊了香港居民進出大陸的規定，限制香港及澳門華人進出大陸，藉以防止「反革命份子」的滲透。

香港市民必須領取身份證的法律依據，來自《1949年人口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除海陸空軍、警務人員、香港總督，以及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外，其餘的香港居民，一律要到指定機關登記、交照片、按指紋及辦領個人身份證<sup>⑩</sup>。初期的身份證，無論在品質、用料以至設計上，都十分粗糙。身份證上的個人資料如中文姓名、性別、職業、年齡等，均由負責政府官員手書填寫。證件正面右邊印有香港殖民地的「獅馬護皇冠」標誌，之下印有英文Identity Card和中文「身份證」字樣。其他還有僱主號碼、中英文姓名、地址、僱主地址、簽發日期和簽發官員簽名等。正面的左邊最上方印有英文Endorsement (批覆) 字樣，以下則空白<sup>⑪</sup>。

至於領取「回鄉證」的理據，則可追溯至1951年1月30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布的《粵公邊字第六號》。該公告規定自該年2月15日起，廣東方面開始實行出入境管理，規定港澳地區人士返回大陸，必須持有由省公安廳或縣公安局及市公安分局簽發的「通行證」(即「回鄉證」前身)<sup>⑫</sup>。港澳居民如欲申請，須事先委託內地的家屬或親友，向當地公安機關申請，辦妥後由代申請人直接將該證件寄給申請人，申請人才可持證入境<sup>⑬</sup>。證件由申請、查核、批覆至最後轉寄申請人手中，才可持證入境，手續繁複，往往需時三數個月<sup>⑭</sup>。

正如前述，在身份證制度及回鄉證制度推出之前，香港華人較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而認為屬於「香港人」的則只是少數。可是，自1951年起，香港華人往來國土時便受到諸多限制，他們雖然被稱作「同胞」，但實際則與「外人」無異。如要進入國內探親或旅行，必須事先申請，在得到批核後才能回國(鄉)。

在身份證制度及回鄉證制度推出之前，香港華人較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而認為屬於「香港人」的則只是少數。自1951年起，香港華人往來國土時便受到諸多限制，他們雖然被稱作「同胞」，但實際則與「外人」無異。此舉也無異於宣稱香港華人並非「自己人」，與「美敵蔣匪等漢奸走狗」同屬須防犯之類，香港人認同中國大陸的情感大受影響。

至於回到祖國(家鄉)後的一舉一動，更受到嚴密的限制。舉例說，他們每到一處投宿，必須向當地公安匯報等，這些措施大大減少了兩地人民的往來和接觸，也無異於宣稱香港華人並非「自己人」，與「美敵蔣匪等漢奸走狗」同類，香港人認同中國大陸的情感從此大受影響。

面對中國大陸視香港華人為「外人」的政策，因為不同原因而「旅居」香港，渴望有朝一日可以衣錦還鄉的華人，很自然地產生了「有家歸不得」的感受。與此同時，敗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對於避難香港的華人，也沒半點安撫或籠絡，甚至同樣擺出「冷淡無情」的態度，並沒有意圖讓香港的華人自由定居台灣或發表任何支持香港華人身份的言論立場，這使原本同情和跟隨國民黨人逃離大陸而避居香港的華人大為失望<sup>⑤</sup>。至於英國政府，對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問題，更清楚表明不會接納他們移居英國。在「後退無路、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港英政府給所有留港居民簽發了一紙身份證，雖然並沒給予政治上的權利，但作為一種身份認許則已算「待我不薄」了。

從主觀層面上看，香港華人開始發覺來自內地的「關鍵他者」，對我們「不敢苟同」，認為「他們」與「我們」有別。「他們」既是「中國人」，那麼，「我們」與之有別，「我們」自認是「中國人」身份的看法，便會受到挑戰了。因此，就算香港華人仍然一廂情願地認為自己是「黃皮膚、黑頭髮的龍的傳人」，在香港只是短暫工作和居留，有朝一日定會回到家鄉，而這種看法一旦受到「別人」否定時，便有點「一盆冷水照頭淋」的感覺，產生失落和疏離之情。港英政府則在此時此刻給居港華人發出身份證，認同其居住在香港的身份，自然會產生良性效果。從那時起，香港華人便須重新釐定自己的身份和角色，而這個轉捩點，正是本土文化及本地身份建立的關鍵<sup>⑥</sup>。

踏入60年代，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經濟政策已經亮起紅燈，饑荒問題日見嚴重，而難民湧入香港的情況更是有增無減。舉例說，1962年5月份內，每日逃到香港的人數，便高達五千人。當時的香港人對待身無長物的貧苦新移民，不但沒有排斥和抗拒，反而大開歡迎之門，為他們能夠逃出共產黨統治而歡呼。很多香港華人甚至不懼風雨，從市區跑到新界邊界地區，等待自己的親人，報章上更大篇幅地刊出難民尋找親人的留言，並代找親人<sup>⑦</sup>。

當中國政府收緊邊防政策而難民潮又減退後，港英政府在1962年年中宣布給予所有已抵香港市區的難民簽發身份證，讓他們在香港生活，算是確定了他們的身份。與此同時，市民及街坊組織則發起請願，表示願意為那些匿藏於新界的難民作擔保，要求港府一視同仁發出身份證<sup>⑧</sup>。從各種迹象看，當時港人不但排斥大陸的移民，反而以不同方式接納幫助他們，使他們可以融入香港社會。

可是，自70年代起，香港華人對待新移民的態度開始出現明顯的轉變，他們已將新移民視作「不受歡迎人物」，要求港府加強邊境防務，堵截他們進入香港。原本比較寬鬆的抵壘政策，在1974年便開始嚴格執行了。社會又普遍認為新移民會給香港的社會治安和公共衛生帶來威脅，分薄香港本土的資源，更提出香港只屬彈丸之地再容不下太多人口一類似是而非的理由。

60年代，香港人對待身無長物的貧苦新移民，不但沒有排斥和抗拒，反而大開歡迎之門，並幫助他融入香港社會。但到了70年代難民潮時，香港華人對待新移民的態度開始轉變，將新移民視作「不受歡迎人物」，社會普遍認為新移民給香港的社會治安和公共衛生帶來威脅，分薄香港本土的資源。

如果我們將香港華人在60年代對待大陸難民的態度，與70年代以後的態度作一比較，便會發現前後實有天壤之別。前者視之如久別重逢的「骨肉同胞」，親切歡迎；後者則等同「討厭的窮親戚」或「陌生的外來人」，要排之而後快。呂大樂表示：「說回70年代後期對新移民的反應，那可以說是第一次見到香港人如此排外，如此排斥大陸新移民；比較60年代『五月逃亡潮』(即上文所說的1962年5月份，筆者註)期間，有人前往接濟偷渡難民，這真是很大的變化。」<sup>⑨</sup>香港華人為何會如此「前恭而後倨」呢？說到底便是「舊移民」已認為自己的身份與「新移民」不同了。這種前後面孔不同的轉變，一方面是港府在60年代起推出的一系列本土文化政策奏效，另一方面則跟港府1972年推行新移民及人口政策有極大的關係。

關於港府在60年代推出的各項「去中國化」及本土文化政策，例如興建大會堂、舉辦香港周、香港節，以及在教育和社區建設各方面，學術界已討論甚多，在此不贅<sup>⑩</sup>。至於1971年10月13日在立法局通過，並在1972年4月1日實行的一項重要的移民人口及身份證政策，則尚無人述及，在此我們不妨深入討論這項政策如何影響香港華人本土身份的確立和成長。

在1972年前，港府一向視非本土出生的華人為移民，屬臨時人口，沒有任何政治權利。雖然他們有香港政府發出的身份證，但沒有永久居留權，更可能隨時被拒入境或遞解出境。1972年4月1日開始，港府改變了這種視非本土出生華人為臨時移民的政策，接納非本土出生的華人，只要他們在香港連續居住滿七年，便可以以有資格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sup>⑪</sup>。換言之，過往視自己為臨時人口，將香港看成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日後會「返回家鄉」的心態，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但那些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受盡社會的冷眼。

為了配合這個「新身份」，港府宣布簽發新設計的身份證，新身份證將住滿七年而享有永久居留權的居民與未住滿七年而沒有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分開。住滿七年而享有永久居留權的，證件上的印章是黑色的，而未滿七年的，證件上的印章則是綠色的。身份證上這個印章的差別，更成為日後分辨「我們」、「他們」的重要標籤，也是身份定型的主要準則。

在法理上，香港已經不再是「借來的臨時居所」，而是「永久定居地」，他們的居留權和進出香港權利均受到法例保障。港英政府這一政策轉變，正說明為甚麼香港華人會視70年代以後出現的難民為「外人」，覺得「他們」會分薄「我們」的社會資源，甚至有「大陸移民蜂湧而來，以本港彈丸之地，難免有人滿之患」一類的評論了<sup>⑫</sup>。

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已經相當發達，而大陸則仍然「一窮二白、饑貧交迫」，擁有居留權即等同可以分享經濟成果，故黑印居民變成了「本土、先進、富裕」的象徵，身份優越，而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綠印身份證變成了「新移民」、「亞燦」、「大陸仔」和「表叔」等貶義詞的總稱<sup>⑬</sup>。

港府1972年推行新移民及人口政策，規定非本土出生的華人只要在香港連續住滿七年，便有資格成為香港永久居民。這樣過往視自己為臨時人口，將香港看成是「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日後會「返回家鄉」的心態，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但那些綠印居民則隱含「新來者」，有「外地、土氣、貧窮」的意味，身份、地位較低，受盡社會的冷眼。

更有甚者，綠印居民更被視作是不肯守法和經常犯罪的刁民，受盡社會的冷眼和蔑視<sup>24</sup>。無論是電影、電視或報章上的故事橋段和題材，綠印居民均是他們嘲弄、取笑和談論的對象<sup>25</sup>。這種簡單的二元分類法，再結合大眾傳媒的渲染，更加變成了黑印居民為優、綠印居民為次的排擠、歧視觀念，使「香港人」的身份變得「更為優越和更為文明」<sup>26</sup>。至於拿不到身份證的非法移民，更加失去身份，淪為「過街老鼠」，一經發現，便「即捕即解」，遣回大陸。身份證不單是法律文件，更是權利多寡、身份優劣、地位高低的最明顯象徵了。

#### 四 回歸前後的轉變

1978年底，在鄧小平的主導下，中國政府開始推動經濟改革，挽救由「文化大革命」以降瀕臨崩潰的經濟。為了方便兩地人民的交流，在1979年7月10日，廣東省公安廳發表通告，宣布放寬港澳華人返回內地的限制，自同年8月1日起，將以前只是一次有效的回鄉證改為可以在三年內多次使用，至於出入境時嚴格檢查的手續，也有所放鬆，旅客不再受到嚴密「監視」。

另一方面，港英政府公布自1980年10月23日起取消抵壘政策，規定所有新抵港非法入境者，不論在香港、九龍、新界哪處被截獲，均會「即捕即解」遣返原居地<sup>27</sup>。為了配合新政策，方便執法人員識別居民身份，港府同時宣布凡年齡在十五周歲或以上的人士，必須領取身份證，並在香港任何地方隨時攜帶。這次政策上的轉變，直接令身份證成了市民「必不可少」的「必需品」。

在身份證的應用更為普遍的同時，中國政府則宣布自1981年12月起，回鄉證的有效期限延長至十年，並加上電腦條碼，方便旅客過關，而原本只可使用四十次的證件，更增加至104次。至於香港人在大陸的活動和過境手續，也進一步放鬆。中國政府更不止一次公開表示，歡迎港澳同胞回鄉探親或投資，一種對待「自己人」的親切友善態度漸漸浮現。由於態度轉變，加上進出境手續放鬆了，猜疑逐漸減少，兩地的往來也日見頻密。

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放寬香港華人回鄉探親的規定，可以說是一種重大的政策變動。這種變動，明顯是「關鍵他者」由不友善的防範態度，轉為友善歡迎態度的最好明證，更可以說是由視「我們」為「外人」，轉為視作是「自己人」的另一次方向性轉變。香港華人也察覺到「關鍵他者」開始承認「我們」的身份。政策的轉變是正面的，它不但可以減低香港華人對中國政府的陌生感，也可以消除香港華人被視作「外人」的心理障礙。不過由於彼此分隔已久，歧見已深，加上生活條件差別巨大，香港華人的抗拒心態很難在瞬間旋即扭轉，在身份認同上，仍以認同本土身份為主導。

當香港人與內地的溝通漸次恢復之時，港府宣布自1983年起將舊身份證更換為電腦身份證，加強身份證的防偽特徵<sup>28</sup>。但是，這種電腦身份證發出不久，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終於達成協議，英國政府將會於1997年6月30日，結

改革開放後，中國政府放寬香港華人回鄉探親的規定，可以說是由視「我們」為「外人」，轉為視作是「自己人」的轉變。香港華人也察覺到「關鍵他者」開始承認「我們」的身份，中國政府公開表示歡迎港澳同胞回鄉探親或投資，一種對待「自己人」的友善態度漸漸浮現。不過由於彼此分隔已久，加上生活條件差別巨大，香港華人的抗拒心態很難在瞬間扭轉，故在身份認同上，仍以認同本土身份為主。

束在香港的殖民統治，將主權交還中國。這個重大的歷史轉變，暗示剛剛推行的電腦身份證並不切合即將回歸的香港。為了符合過渡期前後的需要，身份證也必須有所變動。1986年11月27日，中、英兩國就香港身份證明書問題達成協議，並互換備忘錄。兩國同意由1987年開始簽發新身份證，並取消有關殖民地的標誌或含意，讓新身份證可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使用，直至特區政府自行更換新身份證止<sup>⑳</sup>。

為了配合此一協議，港府在距離香港回歸只有十年光景的時候（1987年7月）通過新法例，就「香港永久居民」和「香港居留權」問題作出界定，並宣布再次更換新的身份證，以便九七後能繼續使用。新的電腦身份證與舊的電腦身份證的最大分別是取消了殖民地色彩，如果持證人享有永久居留權，則在證件背面註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字樣，如沒永久居留權，則只印有「香港身份證」字樣<sup>㉑</sup>。

1997年7月1日，香港結束了接近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歷史，主權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的精神下，文化上香港已重新納入「中心文化」的母體，恢復了「文化邊陲」的位置。香港華人的身份，也在一夜之間由殖民地下的順民，搖身一變成為中國公民。可是香港本土身份上的「優越」，卻顯得有點像傾巢之卵。

1997年7月1日，香港結束了接近一個半世紀的殖民地歷史，主權回歸祖國，身份證制度也如其他殖民地制度一樣，除了在字面上作出變動和調整外，其他則為特區政府所沿用。在一國兩制的精神下，文化上香港已重新納入「中心文化」的母體，恢復了「文化邊陲」的位置。香港華人的身份，也在一夜之間由殖民地下的順民，搖身一變成為中國公民。可是香港本土身份上的「優越」，卻顯得有點像傾巢之卵。

有鑑於香港已順利回歸，而澳門亦回歸在即，中國政府宣布自1999年1月15日起，停止向港澳居民簽發回鄉證，取而代之的是「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簡稱「通行證」），港澳居民返回內地的程序大大簡化了，過關所需要的時間也大大縮短了<sup>㉒</sup>。昔日港澳為英荷所佔，當地華人被中國政府稱為「同胞」，他們返回內地也稱呼為「回鄉」，過關手續繁複，禁忌多多的情況，也變成歷史。在「一國兩制」的概念下，港澳居民理所當然地變成中國公民了。既然大家都是「自己人」，進出境的手續也特別寬鬆了。

為了加強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合作，在2002年9月17日，粵、港、澳三方提議向北京申請「（粵）爭取港人憑身份證入境，加強粵、港、澳旅客流動」<sup>㉓</sup>。如果提議落實，港、澳人士進出廣東省地區，連「通行證」也不用了，情況有點像50年代前進海關不受限制一樣，三地人民過關的手續，進一步減少和簡化。雖然建議只屬雛形，但其原則和方向受到各方的歡迎和接受。若能真正落實，不但可進一步增強與內地的關係，而身份認同也肯定會受到更大的衝擊。

## 五 社會調查的分析

針對回歸前後香港華人身份認同上的一些微妙轉變，我們不妨引用過往十八年來社會指標調查的資料作一說明。在歷屆（每兩年一屆）全港性的住戶調查中，除了第一屆（1988年）沒有問及受訪者的身份認同外，其他各屆均有涉及。在調查時，我們問：「在考慮你的身份時，你認為你自己是香港人多些、還

表1 從歷屆調查中看香港華人身份認同的轉變(%)

年 份	「香港人」	「中國人」	「兩者皆是」	「兩者皆非」	人 數
2004	48.5	31.1	19.5	0.9	3,236
2001	49.3	30.6	19.2	0.8	4,049
1999	52.7	27.4	19.1	0.9	3,227
1997	56.1	28.6	14.6	0.6	2,078
1995	53.2	32.3	13.1	1.2	2,226
1993	55.1	29.6	14.5	0.8	1,942
1990	58.3	26.2	14.3	1.2	1,900

是中國人多些呢？」如果受訪者的答案是香港人，我們便簡單地將他們看作「香港人」；若答案是中國人，我們則將他們看作「中國人」；若答案是既是香港人又是中國人時，我們則將他們看作「兩者皆是」；若答案是既非香港人也非中國人時，我們則將之稱為「兩者皆非」。與王賡武和劉兆佳的分類法一樣，這種方法雖有其不足之處，但在分析上則頗有優點<sup>③</sup>。

有了這個簡單的界定後，我們可看看過往十多年來香港華人身份認同上的一些重大轉變。在1990年的調查中(表1)，分別有58.3%及26.2%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香港人」或「中國人」，至於說自己「兩者皆是」或「兩者皆非」的，則分別有14.3%和1.2%。明顯地，認同「香港人」身份的，佔了絕大比數。

自1990年起，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漸見下跌，而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漸見提升。舉例說，在1993及1995年，分別有55.1%和53.2%的受訪者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分別上升至29.6%和32.3%。在中港交流日繁、接觸漸密而互信增加的情況下，認同「中國人」身份比率的日漸上升，似乎顯得有迹可尋。

1997年，由於「香港回歸」問題成為國際焦點，中外大小報章雜誌、電台電視爭相報導，香港的人、事、政治、經濟、社會和歷史文化等，均成為大家談論的對象。身處這個重要歷史時刻，香港市民也與有榮焉、頗感自豪。在「九七效應」的影響下，很多人對香港文化和身份等特別有興趣，而香港的地位也再次突現出來<sup>④</sup>。這年，有56.1%的受訪者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下降至28.6%。

「九七效應」過後，香港經濟漸走下坡，失業及「負資產」等問題更深深地困擾着大部分香港市民。受到前途陰晴無定的影響，受訪者對本土身份的認同，再次出現下降的趨勢。在1999、2001及2004年的調查中，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持續下降至52.7%、49.3%和48.5%，至於認同「中國人」身份的，1999年為27.4%，2001及2004年則分別上升至30.6%和31.1%。

除了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錄得上升外，認為自己「兩者皆是」的，在1997年後也錄得較顯著升幅。1997年，有14.6%受訪者表示自己「兩者皆是」，1999、2001及2004年分別上升至19.1%、19.2%和19.5%。從這個認同「香港人」身

1997年，「香港回歸」成為國際焦點，在「九七效應」的影響下，很多人對香港文化和身份等特別有興趣，認同自己是「香港人」的增多，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下降。「九七效應」過後，香港經濟漸走下坡，失業及「負資產」等問題深深地困擾着香港市民，對本土身份的認同，再次出現下降的趨勢。



份漸減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漸增的趨勢中，我們可粗略推斷部分原本認同自己是「香港人」的，已漸見動搖，並選擇了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或「兩者皆是」的身份。有些原初認為自己「兩者皆是」的，也有可能改為認同「中國人」的身份。在中港兩地增強互信、加速整合和緊密接觸的大潮中，我們相信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仍會持續下跌，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身份的，則仍會不斷上升。

如果從交互表列 (cross-tabulation) 分析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不同組別受訪者的看法明顯有所不同。當中有幾點十分有趣，值得我們談談。

(一) 愈是年長的，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也愈多；相反，愈是年青的，則愈認同「香港人」的身份。舉例說，在2004年的調查中，青、中、老年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分別是56.5%、51.2%及37.4%，而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分別為22.0%、30.0%和39.2%。這種情況或者不難理解。由於年長者較為移民一代，他們視「家鄉」(祖國)為根之所在，較有感情，認同「中國人」身份，自然也較為強烈。

(二) 教育程度愈高的，較認同「香港人」身份，而教育程度較低的，則較認同「中國人」身份。由於中、高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大多在香港接受教育，他們也較認同本土身份。以2004年為例，低、中、高教育水平受訪者認為自己屬「香港人」的比率，分別為43.0%、51.1%及50.0%，而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則分別為35.7%、30.7%及24.9%。

(三) 本地出生的，絕大多數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其他地方(主要是中國大陸)出生的，則較多認同「中國人」身份。不同調查都發現，出生地與身份認同有很大關係<sup>⑥</sup>。對於大多數本地出生的受訪者而言，香港乃他們成長的地方，認同本土身份也顯得順理成章。在2004年的調查中，本地出生和其他地方出生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分別是63.0%及29.7%，至於認同「中國人」身份的，則分別為19.3%及46.6%，可見出生地的確深深影響着受訪者身份認同的看法。

九七回歸後，不論是年齡長幼、教育程度高低或是何處出生，受訪者認同「香港人」身份的比率似有明顯下降，而認同「中國人」及「兩者皆是」身份的比率則持續上升。這種情況，一方面和兩地經濟發展步伐截然不同有關，另一方面則與中國國力日強、國際地位提升、領導人開明親民及增強彼此交流互信有關。由於中港兩地在回歸後高舉「一國」旗幟，又強調共同的歷史和文化，使香港華人覺得自己是中國「大家庭」的一員，因而有愈來愈多受訪者認同「中國人」的身份。

在香港，愈是年長、教育程度較低的，認同「中國人」身份的比率也愈多；相反，愈是年青、教育程度愈高的，愈認同「香港人」身份。本地出生的，絕大多數認同「香港人」身份，而其他地方(主要是中國大陸)出生的，則較多認同「中國人」身份。隨着中國國力日強、國際地位提升、領導人開明親民及增強彼此交流，愈來愈多香港華人認同「中國人」的身份。

## 六 結 語

綜合而言，從身份證和回鄉證的歷史沿革和發展上，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過往五十多年來，兩地政府和人民的交往，由來去自如、無所限制，轉為互相猜疑、互相對立，再轉為求同存異、尋求合作，最後回到結合統一、互相

配合、互補長短的過程。歷史的迂迴和弔詭，不但直接衝擊着香港華人的家國觀念、鄉土情懷，同時也使他們在身份認同上，出現角色逆轉、身份重疊和關係複雜的情況。

可以這樣說，在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實施之前，絕大部分香港華人均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者起碼是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但自從回鄉證制度推行之後，香港華人對自己所屬身份的認知便出現轉變。他們開始對原本的出生地感覺陌生，並且產生抗拒和不信任。相反，對「寄居地」香港則漸漸萌生歸屬感，並且逐步認同本地文化。為甚麼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會有如此重大的轉變呢？兩地政府對待香港華人的政策，便是關鍵的解釋。

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的此消彼長，正經歷着「自我身份承認」和「別人承認」上的相互衝擊和影響的效果。在沒有身份證制度和回鄉證制度之前，中、港之間關係密切，兩地並沒有正規化海關的設立，香港華人不需要任何法律文件，便可以來往自如地進出大陸。內地人到香港謀生，就如由鄉村跑到城市旅遊一樣平常，沒有太大羈絆和限制。因此，無論是內地人或是香港人，均一致地認同大家都是「中國人」。就算中、英兩國政府也持相似的看法，認為居港華人均屬移民，他們的根在大陸<sup>⑥</sup>。由於「中國人」的身份得到兩地人民（政府）的「承認」，因此，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十分明確，大家都是「中國人」。

可是1950年後實施的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不但改變了中、港兩地人民進出邊界的慣例，也間接宣布了香港華人的「中國人」身份，得不到「別人承認」的尷尬情況。在回鄉探親時，他們需要辦理十分繁複的手續，過境時又要接受駐邊境軍警的查問，回到家鄉時還要申報戶口等迹近受到監察的對待，心理上所受到的壓力，是可以理解的。相反，港英政府卻給香港居民發出身份證，承認了他們是「合法移民」的身份。這些或暗或明的措施，對香港華人身份認同有十分巨大的影響。

從新中國政府樹起竹幕始至1978年閉關政策結束止，在這前後接近三十年的日子裏，中、港兩地經濟發展距離已經拉大，誤解也漸深，在身份認同上也產生異常變化。在劃分彼此、缺乏接觸、難有交流的情況下，香港華人對「中國人」身份認同漸弱，而在港英新移民及人口政策的影響下，連續居港滿七年的，便可以獲得永久居民身份的做法，加上香港經濟快速增長、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資訊流通急速等因素，又加速了香港本土文化的發展。香港華人也由普遍認同自己屬於「中國人」，轉為普遍認同屬於「香港人」<sup>⑦</sup>。香港華人對中國大陸的疏離感、陌生感和抗拒感已十分顯著了。

自1979年底始，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不斷進行談判。經過接近四年的爭論，終於在1984年9月26日達成協議，並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按照該協議，英國政府將會在1997年6月30日撤出香港，而中國政府則會在同年的7月1日恢復在香港的主權。「中國」或「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問題，變成國際社會和媒體探討的焦點，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千絲萬縷、糾纏不清的關係，又再次在心中浮現、腦際縈繞<sup>⑧</sup>。

在身份證和回鄉證制度實施之前，內地人到香港謀生，就如由鄉村跑到城市旅遊一樣平常。因此，無論內地人或香港人，均一致認同大家都是「中國人」。但自從回鄉證制度推行之後，也間接宣布了香港華人的「中國人」身份，得不到「別人承認」的尷尬情況。相反，對「寄居地」香港則漸漸萌生歸屬感。從新中國政府樹起竹幕始至1978年閉關政策結束止，中、港兩地因經濟發展的距離和誤解，在身份認同上也產生異常變化。

另一方面，《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也標誌着香港正式進入過渡期。中國政府似乎明白香港與內地分隔已久，加上教育、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的不同，發展有別，彼此間的隔閡不少，香港華人的國家認同意識不高，對中國共產黨更心存戒懼，如果這樣的情況不改變，將會給過渡期的香港造成障礙，也無助於回歸後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sup>⑨</sup>。

可是，身份認同的形成或改變，並不能任由主觀意志所控制，它形成需時，轉變也需時，很難說變就變。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強硬而猜疑的心態，並以較為友善的方法對待香港人。這種政策，不但可從各種寬鬆的出入境政策上看到，也可在各種各樣的交流團、探親團、分享會上略見一二。由於兩地人民的交流和接觸日漸加強，彼此的疏離和隔閡也逐步減少，香港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也明顯強化。高壓只會引來反感，溝通反可消除誤解和隔閡。在香港人看來，過關手續的簡化和各種限制的取消，既是「他者」對「我們」表示友好的一種態度，也是增進了解和提高歸屬感的不二法門。香港華人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也開始重新塑造和醞釀。

回歸後，香港已不再是英國的殖民地，香港人也變成了中國公民。至於證件和過關手續不斷簡化，恰恰見證了中港兩地日趨繁盛的經濟結合和社會交流。香港人在內地經商、工作、遊玩、居住以至結婚生子等日多，而內地居民來香港旅遊、探親、工作和經商等，也日見頻密。兩地日益強烈的交流和接觸，增加了彼此的了解和包容，使香港華人在身份認同上，不可避免地出現認同「香港人」漸少，而認同「中國人」或「兩者皆是」漸多的情況。可以這樣說，隨着彼此交流的日漸增強，本土認同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衝擊的層面，也將更強、更廣和更深。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中國政府改變了過往強硬而猜疑的心態，並以較為友善的方法對待香港人。由於兩地人民的交流和接觸日漸加強，彼此的疏離和隔閡也逐步減少，香港華人對「中國」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也明顯強化。香港華人對「中國人」的身份認同，也開始重新塑造和醞釀。本土認同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而衝擊的層面，也將更強、更廣和更深。

### 註釋

- ① 李小良：〈「北進想像」斷想〉，《香港文化研究》，第四期（1995），頁72-75。相關討論可參閱：吳俊雄：〈尋找香港本土意識〉，《明報月刊》，1998年3月號，頁23-27；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9, no. 3 (1997): 3-13.
- ② 馬傑偉：〈文化認同的邏輯〉，載吳俊雄、張志偉編：《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2），頁152-56。
- ③ 王慶武：《中國與海外華人》（香港：商務印書館，1991），頁234-35。
- ④ 劉兆佳：〈「香港人」或「中國人」：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1985-1995〉，《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6月號，頁43。
- ⑤ 陳清僑：〈公共性與文化認同：並析論述空間〉，載陳清僑編：《身份認同與公共文化：文化研究論文集》（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頁xi。
- ⑥ 施達郎：〈八十年代中國人的歸屬心態〉，《信報財經月刊》，第三卷第十一期（1980），頁5。
- ⑦ 泰勒：〈承認的政治〉，載《身份認同與公共文化》，頁3-46。
- ⑧ George Herbert Mead, *Mind,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4).

- ⑨⑩⑪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身份證透視》(香港：三聯書店，2004)，頁32-49；96-97；145-56。
- ⑩ Supplement No. 2 to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949).
- ⑫ 《南方日報》，1951年1月31日。
- ⑬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粵港關係史：1840-1984》(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7)，頁255。相關討論可參閱註⑨。
- ⑭ 鄭心擘：《趣談今昔香港》(香港：萬里書店，2000)，頁376-77。
- ⑮ 冼玉儀：〈六十年代——歷史概覽〉，載田邁修等編：《香港六十年代·身份、文化認同與設計》(香港：香港藝術中心，1994)，頁34-56。
- ⑯⑰ 《星島日報》，1962年6月10及12日；6月26及30日。
- ⑱ 呂大樂：〈自成一體的香港社會〉，載《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頁668。
- ⑲ Jonathan S. Grants, "Cultural Formation in Postwar Hong Kong", in *Hong Kong Reintegration with China: Polit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Dimensions*, ed. Lee Pui-tak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159-80.
- ⑳ 〈1971年人民入境條例關於有權進入香港人士公告〉，《星島日報》，1972年3月24日。
- ㉑ 《星島日報》，1974年4月15日。
- ㉒ 張偉國：〈老表一族：你好嘢〉，《壹週刊》(1990年8月10日)，頁43-45。
- ㉓ Hong Kong 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y, *Research Study on Discharged Prisoners who are Green Seal Identity Card Holders* (Hong Kong: Hong Kong Discharged Prisoners' Aid Society, 1982).
- ㉔ 澄雨：〈不速之客：八十年代香港電影的大陸來客形象初探〉，載《閱讀香港普及文化：1970-2002》，頁195-200。
- ㉕ 王廣武：〈結論篇：香港現代社會〉，載王廣武編：《香港史新編》，下冊(香港：三聯書店，1997)，頁859。
- ㉖⑳㉑㉒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igration Department 40th Anniversary*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2001), 64; 83; 150; 151.
- ㉓㉔ 《明報》，2002年9月17日。
- ㉕ 見註③及④。相關討論可參閱：鄭宏泰、黃紹倫：〈香港華人的身份認同：九七前後的轉變〉，《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頁71-80。
- ㉖ 鄭宏泰、黃紹倫：〈香港居民對前景的預期與心理變化〉，《當代中國研究》，總第八十期(2003)，頁74-90。
- ㉗ Leung Sai-wing,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ong Kong Identity: A Partial Account", in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97*, ed. Lau Siu-kai, Lee Ming-kwan, Wan Po-san and Wong Siu-l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1999), 111-34.
- ㉘ 《人民日報》，1950年5月10日。
- ㉙ 參見註⑥及⑩。
- ㉚ Gordon Mathews, "Hèunggóngyàhn: On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Hong Kong Identity".
- ㉛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台北：聯經出版社，1993)，頁295-318。

鄭宏泰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黃紹倫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教授